**桂林银行漓江系列信用卡积分规则**

桂林银行漓江系列信用卡积分是桂林银行为回馈客户，特别推出的一项奖励活动。桂林银行漓江系列信用卡持卡人可将名下累积的积分用于兑换积分礼品、礼券、或相关的增值服务。具体奖励办法及条款细则规定如下：

一、基本规定

1.桂林银行漓江系列信用卡持卡人完成指定积分任务或使用指定卡产品进行消费，即可按照本积分规则累计积分。

2.本积分规则仅适用于桂林银行漓江系列信用卡，不含本行家装分期、汽车分期、快E分等大额分期产品所配发的卡片。个别卡种如有特殊规定，以本行最新公告为准。

3.本积分规则适用于规则发布之日起所累计的信用卡积分，不适用于持卡人此前在本行所累计的综合权益。

4.客户如有下述任一情形，本行有权取消其参加积分累计活动资格：

（1）所持信用卡或借记卡被停用或管制、自行注销信用卡、账户冻结；

（2）有逾期账款未偿还，未缴足最近两个月账单的最低还款额；

（3）违反《桂林银行信用卡章程》、《桂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或本细则条款或其他相关规定；

（4）桂林银行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5.桂林银行有权要求客户提供消费交易发票、购买凭证等材料，以查实交易真实性；如客户无法提交相关材料，本行有权不予兑换；一旦查实客户为虚假交易获取积分兑换套利或有逾期欠款行为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或我行相关约定规定的，桂林银行有权采取冻结积分、积分清零、冻结卡片使用、销卡等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如前述行为可能构成犯罪的，桂林银行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司法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6.积分为桂林银行对信用卡持卡人刷卡消费的回馈项目，在兑换取得积分礼品前并不构成持卡人资产，积分不可转让给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任何转让对桂林银行均不产生效力。

二、积分累计范围

1.持卡人通过云闪付、微信支付、支付宝、美团支付绑定漓江系列信用卡的线上快捷支付交易，可累计积分。

2.持卡人使用漓江系列信用卡进行线下刷卡消费可获得积分，但部分项目及商户交易不参加积分奖励计划，具体如下：

|  |  |
| --- | --- |
| **商户号** | **商户类型** |
| 5511 | 汽车经销商 |
| 5998 | 帐篷和雨蓬商店 |
| 1520 | 住宅与商业地产开发商 |
| 1771 | 建设工程 |
| 7013 | 房产代理、经纪 |
| 8211 | 中小学校 |
| 8220 | 普通高校 |
| 8241 | 函授学校（成人教育） |
| 8244 | 商业和文秘学校 |
| 8249 | 职业技能培训 |
| 8351 | 学前教育 |
| 8299 | 其他学校和教育服务 |
| 8011 | 其他医疗机构 |
| 8021 | 牙科诊所 |
| 8031 | 正骨医生 |
| 8041 | 按摩医生 |
| 8042 | 眼科医生 |
| 8049 | 手足病医生 |
| 8050 | 医疗护理和看护服务 |
| 8062 | 医院 |
| 8071 | 医学检验与牙科设备服务 |
| 8099 |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
| 4458 | 烟草配送 |
| 5013 | 机动车、农机零配件批发 |
| 5021 | 办公及商务家具批发 |
| 5039 | 建筑装饰材料批发 |
| 5044 | 办公设备批发商 |
| 5045 | 计算机及外设批发 |
| 5047 | 医疗器械批发 |
| 5051 | 金属材料批发 |
| 5065 | 电器零件与通信器材批发 |
| 5072 | 五金批发 |
| 5074 | 管道与供暖设备批发 |
| 5111 | 文教用品批发 |
| 5122 | 药品批发 |
| 5131 | 纺织原料及日用品批发 |
| 5137 | 服装、化妆品、卫生用品批发 |
| 5139 | 鞋帽批发 |
| 5172 | 石化产品批发 |
| 5192 | 书报批发 |
| 5193 | 花卉苗木批发 |
| 5198 | 涂料批发 |
| 5398 | 大型企业批发 |
| 5046 |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商用机械设备批发 |
| 1520 | 一般承包商－住宅与商业楼 |
| 1771 | 混凝土工程 |
| 5013 | 机动车供应及零配件（批发商） |
| 5021 | 办公及商务家具（批发商） |
| 5039 |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建材批发（批发商） |
| 5044 | 办公、影印及微缩摄影器材（批发商） |
| 5045 |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批发商） |
| 5046 |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商用器材（批发商） |
| 5047 | 牙科/实验室/医疗/眼科医院器材和用品（批发商） |
| 5051 | 金属产品服务商和公司（批发商） |
| 5065 | 电器零件和设备（批发商） |
| 5072 | 五金器材及用品（批发商） |
| 5074 | 管道和供暖设备（批发商） |
| 5111 | 文具、办公用品、复印纸和书写纸（批发商） |
| 5122 | 药品、药品经营者（批发商） |
| 5131 | 布料、缝纫用品和其他纺织品（批发商） |
| 5137 | 男女及儿童制服和服装（批发商） |
| 5139 | 鞋类（批发商） |
| 5172 | 石油及石油产品（批发商） |
| 5192 | 书、期刊和报纸（批发商） |
| 5193 | 花木栽种用品、苗木和花卉（批发商） |
| 5198 | 油漆、清漆用品（批发商） |

我行将不定期更新不累计积分的商户类型。

注：商户类型以商户POS机设定的商户类别代码及商户编码为准，如因收单机构或商户错误使用商户类别代码和商户编码而影响积分累计的，桂林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3.下列项目不予计算积分：

（1）支付循环信用利息，年费、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及其它各项费用。

（2）账单分期、一键分期、现金分期、POS分期等分期类业务。

三、积分计算方式

1.持卡人使用漓江系列信用卡进行可计积分交易，每满人民币1元可获得1积分（不足1元部分不计积分），单笔最多累计10000积分，每月最多累计50000积分。交易积分在消费入账日的次日记入信用卡积分账户。

2.因信用卡签账单争议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退款事项，将依照退还款项的金额，将原先已经取得的积分按退款比例予以调整。

3.对于活动奖励积分，有效期以具体活动说明为准。

4.如部分信用卡的积分规则进行调整，详见桂林银行关于信用卡产品规则调整的最新公告。

5.桂林银行保留调整积分折算比例的权利，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解释权。

四、积分有效期

1.积分有效期为最长五年（以日历年度计算），当月产生积分于第五年对月月末过期清零。 例：2023年1月1日-1月31日间累计的积分，于2028年1月31日到期清零失效，且不可再恢复，以此类推。

2.若持卡人卡片超过一年未使用，或因到期不续卡、注销卡片导致其名下无正常使用的漓江系列信用卡，则其账户积分将在当年12月予以清零。

五、积分查询方式

1.持卡人可通过桂林银行手机银行APP、桂林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查询积分余额及明细。

2.桂林银行将根据业务发展，对积分查询渠道进行调整、补充或完善。如持卡人对积分交易明细有疑义，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6299查询。

六、积分兑换方式

1.积分可通过积分商城、积分抵扣、积分活动等渠道进行兑换。

2.持卡人可依照本规则申请兑换积分商城礼品，可兑换的积分礼品以网站最新公布信息为准。通过信用卡积分商城在线兑换积分礼品，申请是否成功将视持卡人积分是否足够扣减、礼品库存情况确定。

3.积分商城兑换申请方式

（1）持卡人登录积分商城，选择积分礼品后，按提示下订单，通过确认礼品数量、配送地址等兑换信息后，可提交订单。所有礼品兑换一经申请，即不可取消或更改。

（2）持卡人提出兑换申请即视为同意桂林银行将持卡人姓名、联系电话、对账单地址等配送信息提交礼品供应商及配送单位并接受礼品配送服务。

（3）桂林银行手机银行或宣传品中的积分礼品图片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部分礼品颜色、花色随机发送。

（4）积分礼品兑换属回馈活动，不提供发票。若非质量问题，所有积分礼品均不可退货、换货、退款、退积分或兑换现金。如所兑换的积分礼品在运送过程中毁损或积分礼品本身有质量问题时，持卡人须在签收日起的 7天内致电礼品包装上注明的礼品供应商销售热线提出换货申请，超过7天将不予受理。退回时，请务必保留原包装、内附说明书、附件及相关凭证。如持卡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礼品质量问题，可致电礼品供应商申请维修。

（5）持卡人应在兑换申请前核实对账单地址、邮编、手机号码，确保相关信息的正确及完整。对因持卡人预留信息不详、错误，或发生变更但未及时通知桂林银行，或无人收货等原因造成的延迟送达、未能送达，均由持卡人自行负责。

（6）持卡人或代签收人在签收礼品时应当场检查礼品的完好性，若存在质量问题或缺损可拒绝签收；持卡人或代签收人一旦签收即代表已收到礼品且礼品表面完好。

4.积分抵扣

（1）持卡人开通云闪付“积分抵现”后，在12306、京东、拼多多、唯品会、云闪付APP指定场景通过“云闪付支付”使用桂林银行漓江系列信用卡支付时，可使用积分抵扣部分订单金额。单笔订单限抵扣原订单支付金额的5%，单笔最高抵扣上限5元，积分总额不足订单金额5%则不抵扣。同一用户每日限1笔，每自然月限5笔。

注：京东App中“海淘类”、“京东到家”和“虚拟类”商品( 如充值缴费等 )暂不支持积分抵现；云闪付App暂仅支持“生活缴费”和“云影票购票”可享受积分抵现优惠。

（2）开通路径：云闪付APP-我的-设置-支付设置-红包/积分使用设置-使用积分抵扣。

（3）支付时，如已享受云闪付立减或优惠券活动，则无法叠加使用积分抵扣优惠。

（4）发生退款时，银行卡支付部分将会原路退回至支付时使用的银行卡，积分抵扣部分退还规则为：退货金额/订单金额\*总抵扣积分数。

5.积分活动

桂林银行漓江系列信用卡其他阶段性积分活动，详细规则以具体活动说明为准。

七、法律关系

本积分规则所提供的各项礼品及服务，系本积分奖励计划供应商直接提供予客户，桂林银行与积分礼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经销、代理、共同出卖人、广告媒体或保证人关系；所有涉及到积分兑换礼品的质量或售后服务均由积分礼品供应商全权负责。

八、修改及终止

1.桂林银行有权根据需要取消或修改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资格、计分规则、礼品及兑换标准等），规则调整将通过桂林银行网站公告，七天后生效。公告期内如持卡人对公告内容有疑问，可致电桂林银行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2.持卡人有权在桂林银行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桂林银行漓江系列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如果持卡人不愿接受桂林银行公告内容的，应在桂林银行公告施行前向桂林银行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持卡人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若持卡人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桂林银行有权选择终止本服务。